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收益                           | 4  | 708,595               | 735,330              |
| 銷售成本                         |    | <u>(690,815)</u>      | <u>(677,342)</u>     |
| 毛利                           |    | 17,780                | 57,988               |
| 其他收入                         |    | 1,239                 | 4,079                |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    | <u>(21,449)</u>       | <u>(23,642)</u>      |
| 經營（虧損）／溢利                    |    | (2,430)               | 38,425               |
| 融資成本                         |    | <u>(243)</u>          | <u>(449)</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  | (2,673)               | 37,976               |
| 所得稅開支                        | 7  | <u>(219)</u>          | <u>(7,427)</u>       |
| 年內（虧損）／溢利                    |    | <u><u>(2,892)</u></u> | <u><u>30,549</u></u>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u>9</u>              | <u>(435)</u>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br>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u><u>(2,883)</u></u> | <u><u>30,114</u></u>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br>基本及攤薄 | 9  | <u><u>(0.23)</u></u>  | <u><u>2.46</u></u>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及負債</b>         |    |                |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 | 37,941         | 37,55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3,129          | 3,020          |
|                      |    | <u>41,070</u>  | <u>40,577</u>  |
| <b>流動資產</b>          |    |                |                |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11 | 35,874         | 26,554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27,175        | 120,841        |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462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39,816         | –              |
| 可收回稅項                |    | 4,722          |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99,196         | 22,956         |
|                      |    | <u>307,245</u> | <u>170,351</u> |
| <b>流動負債</b>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3 | 85,151         | 75,881         |
|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11 | 22,224         | 16,369         |
| 應付股東款項               |    | 132,888        | –              |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    | 138            | 857            |
| 銀行貸款                 |    | –              | 4,667          |
| 應付稅項                 |    | –              | 1,675          |
|                      |    | <u>240,401</u> | <u>99,449</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 <u>66,844</u>  | <u>70,902</u>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 <u>107,914</u> | <u>111,479</u>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    | –              | 93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4,436          | 4,181          |
|                      |    | <u>4,436</u>   | <u>5,118</u>   |
| <b>資產淨值</b>          |    | <u>103,478</u> | <u>106,361</u>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股本                   | 14 | 12,480         | 12,480         |
| 儲備                   | 15 | 90,998         | 93,881         |
|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b> |    | <u>103,478</u> | <u>106,361</u>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                        |  |                        |                        |               | 總權益<br>千港元     |
|-------------------------------|---------------------|------------------------|--|------------------------|------------------------|---------------|----------------|
|                               | 股本<br>千港元<br>(附註14)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br>(附註15) | 可供出售<br>金融資產<br>重估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15)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15) | 資本儲備*<br>千港元<br>(附註15) | 保留盈利*<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 -                                      | 10,400                 | 3,820                  | 12,875        | 27,095         |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 2,080               | 47,072                 | -                                      | -                      | -                      | -             | 49,152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 10,400              | (10,400)               | -                                      | -                      | -                      |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12,480              | 36,672                 | -                                      | -                      | -                      | -             | 49,152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30,549        | 30,549         |
|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435)                                  | -                      | -                      | -             | (435)          |
| 全面收入總額                        | -                   | -                      | (435)                                  | -                      | -                      | 30,549        | 30,114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br>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12,480              | 36,672                 | (435)                                  | 10,400                 | 3,820                  | 43,424        | 106,361        |
| 年內虧損                          | -                   | -                      | -                                      | -                      | -                      | (2,892)       | (2,892)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                      | 9                                      | -                      | -                      | -             | 9              |
|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                                      | -                      | -                      | (2,892)       | (2,883)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u>12,480</u>       | <u>36,672</u>          | <u>(426)</u>                           | <u>10,400</u>          | <u>3,820</u>           | <u>40,532</u> | <u>103,478</u> |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90,9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3,881,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分類為可供出售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值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乃予以披露。

###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3.1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計劃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 收錄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

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於下文闡述。除於下文提及者外，採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引發的變動。與該等修訂的過渡性條文一致，本集團並無披露對上年度的比較資料。除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 3.2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對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  |  |
|--|--|
|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br>之年度改進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1號(修訂本) |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br>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r>第9號「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br>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br>注入資產 <sup>4</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br>合約收益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3</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
| 收錄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br>之年度改進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br>(修訂本)  |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br>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2</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所有公告將於此公告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期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詳述如下。預期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新準則引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指引之變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金融資產歸入三項主要分類類別之其中一項：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所持有資產的現金流特徵及業務模式歸類。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於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之投資之公平值之其後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金融負債的大部分規定原封不動地保留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然而，有關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選擇之規定已更改為解決自身信貸風險。倘實體選擇按公平值計量其自身債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實體自身信貸風險變動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負債之信貸風險之變動影響將引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而在此情況，負債之所有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該模式將要求實體更為及時地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具體而言，實體須在金融工具首次確認時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更為及時地確認整段年期之預期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規定採用對沖會計的新指引。新的對沖會計模式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以及正式定義及記錄有關對沖會計關係的要求。新的對沖會計規定透過增加對沖項目及對沖工具的合理性及引入更具原則基準的方法評估對沖有效性，使對沖會計與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更緊密一致。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呈列確認收益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收益相關詮釋。該項新準則確立以控制為基礎的收益確認模式，並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未有詳盡涵蓋的眾多方面提供額外指引，包括對具多重履約責任的安排、可變定價、客戶退款權利、供應商回購選擇權及其他普遍複雜事宜應如何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已發行，目的在於釐清實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若干事宜。



董事認為於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運用控制模式以識別租賃，並根據是否由客戶控制所識別資產來區分租賃合同與服務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為期超過12個月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的價值低廉則作別論。承租人於租賃安排開始時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的初步計量乃基於租賃負債，並已就任何預付租賃款項、已收取租賃優惠、已產生初步直接成本及承租人因有責任拆卸、移除或還原相關資產及／或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作出調整。其後，使用權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規定確認折舊，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確認減值(如有)。租賃負債的入賬方法與其他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的金融負債相似。

出租人會計方法的規定並無重大改變，且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租賃分類亦得以保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過往的租賃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相關詮釋。實體可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提是該實體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的合約收益」。

董事預期與現行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惟預期經營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4.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和翻新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客戶1 | 592,236      | 621,630      |
| 客戶2 | 89,822       | 76,112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核數師酬金                |              |              |
| —核數服務                | 625          | 657          |
| —非核數服務               | 150          | 150          |
| 折舊                   |              |              |
| —自有資產                | 6,140        | 4,555        |
| —租賃資產                | 209          | 42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 (252)        | 163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428)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966          | —            |
|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 48,296       | 60,092       |
|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 638          | 760          |
| 匯兌收益                 | (30)         | —            |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七年：16.5%) 計提撥備。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b>即期稅項</b> |                   |                     |
| 香港利得稅       |                   |                     |
| —本年度        | —                 | 4,723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6)              | (40)                |
|             | <u>(36)</u>       | <u>4,683</u>        |
| <b>遞延稅項</b> |                   |                     |
| —本年度        | 255               | 2,744               |
|             | <u>255</u>        | <u>2,744</u>        |
| 所得稅開支       | <u><b>219</b></u> | <u><b>7,427</b></u> |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u><b>(2,673)</b></u> | <u><b>37,976</b></u>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br>計算的稅項 | (441)                 | 6,266                |
|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毋須課稅收入                                   | (10)                  | —                    |
| —不可扣減開支                                   | 10                    | 677                  |
| —未確認稅務虧損                                  | 696                   | 524                  |
| —上年度超額撥備                                  | (36)                  | (40)                 |
|   | <u>(36)</u>           | <u>(40)</u>          |
| 所得稅開支                                     | <u><b>219</b></u>     | <u><b>7,427</b></u>  |

## 8. 股息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虧損)/盈利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 <u>(2,892)</u>   | <u>30,549</u>    |
| 股份數目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u>1,248,000</u> | <u>1,242,301</u>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代表於年內一直已發行之1,248,000,000股普通股。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10,000股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4(ii))，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202,30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4(i))。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土地及<br>樓宇<br>千港元 | 傢俱及<br>設備<br>千港元 | 地盤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608            | 1,693            | 13,064        | 14,681       | 31,046        |
| 累計折舊                       | (725)            | (520)            | (6,266)       | (9,835)      | (17,346)      |
| 賬面淨值                       | 883              | 1,173            | 6,798         | 4,846        | 13,700        |
| 截至二零一七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83              | 1,173            | 6,798         | 4,846        | 13,700        |
| 添置                         | –                | 123              | 25,430        | 3,468        | 29,021        |
| 出售                         | –                | –                | (65)          | (116)        | (181)         |
| 年度支出                       | (81)             | (167)            | (2,756)       | (1,979)      | (4,983)       |
| 年末賬面淨值                     | 802              | 1,129            | 29,407        | 6,219        | 37,557        |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r>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                  |               |              |               |
| 成本                         | 1,608            | 1,816            | 38,359        | 17,998       | 59,781        |
| 累計折舊                       | (806)            | (687)            | (8,952)       | (11,779)     | (22,224)      |
| 賬面淨值                       | 802              | 1,129            | 29,407        | 6,219        | 37,557        |
| 截至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               |              |               |
| 年初賬面淨值                     | 802              | 1,129            | 29,407        | 6,219        | 37,557        |
| 添置                         | –                | 2                | 5,939         | 1,403        | 7,344         |
| 出售                         | –                | –                | (218)         | (393)        | (611)         |
| 年度支出                       | (80)             | (143)            | (3,893)       | (2,233)      | (6,349)       |
| 年末賬面淨值                     | <b>722</b>       | <b>988</b>       | <b>31,235</b> | <b>4,996</b> | <b>37,941</b>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
| 成本                         | 1,608            | 1,818            | 43,391        | 17,065       | 63,882        |
| 累計折舊                       | (886)            | (830)            | (12,156)      | (12,069)     | (25,941)      |
| 賬面淨值                       | <b>722</b>       | <b>988</b>       | <b>31,235</b> | <b>4,996</b> | <b>37,941</b> |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定期貸款的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5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74,000港元）。

#### 11.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br>減：進度付款 | <b>1,853,324</b><br><b>(1,839,674)</b> | 1,021,851<br><b>(1,011,666)</b> |
|                             | <b>13,650</b>                          | 10,185                          |
|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  |                                 |
|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b>35,874</b>                          | 26,554                          |
|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 <b>(22,224)</b>                        | <b>(16,369)</b>                 |
|                             | <b>13,650</b>                          | 10,185                          |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收款項         | <b>62,189</b>  | 80,203       |
| 應收保留金          | <b>42,096</b>  | 34,103       |
| 應收一名證券經紀款項     | <b>19,524</b>  | –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b>3,366</b>   | 6,535        |
|                | <b>127,175</b> | 120,841      |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26,633        | 52,857        |
| 31至60日 | 30,167        | 27,346        |
| 61至90日 | 3,852         | —             |
| 超過90日  | 1,537         | —             |
|        | <u>62,189</u> | <u>80,203</u> |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七年：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年內及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並無逾期或減值 | 53,067        | 80,203        |
| 逾期少於30日 | 7,585         | —             |
| 逾期超過90日 | 1,537         | —             |
|         | <u>62,189</u> | <u>80,203</u> |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42,0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103,000港元)，其中17,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496,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9,511,000港元及應收保留金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20,000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有關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概無獲動用。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貿易應付款項      | 48,695        | 52,640        |
| 應付保留金       | 27,705        | 14,082        |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 8,751         | 9,159         |
|             | <u>85,151</u> | <u>75,881</u> |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
| 0至30日  | 36,191        | 39,563        |
| 31至60日 | 12,501        | 12,032        |
| 61至90日 | —             | 1,006         |
| 超過90日  | 3             | 39            |
|        | <u>48,695</u> | <u>52,640</u> |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七年：0至30日）。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為27,7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082,000港元），其中13,81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 14. 股本

|                      | 二零一八年                |               | 二零一七年                |               |
|----------------------|----------------------|---------------|----------------------|---------------|
|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股份數目                 | 千港元           |
| 法定：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四月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u>2,000,000,000</u> | <u>2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               |                      |               |
| 於四月一日                | 1,248,000,000        | 12,480        | 10,000               | -             |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   | -                    | -             | 208,000,000          | 2,0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ii) | -                    | -             | <u>1,039,990,000</u> | <u>10,40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 <u>1,248,000,000</u> | <u>12,480</u> | <u>1,248,000,000</u> | <u>12,480</u> |

###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的直接應佔上市成本4,928,000港元後為47,07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4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投資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15.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壽險投資產生之儲備。

###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貿易有限公司（「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8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2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2,003,974,000港元。於本年度，本集團已獲授11項總合約金額約為333,627,000港元的新合約。

### 前景

預計二零一九年將會是機遇且挑戰並存。政府有關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承諾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然而，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仍然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作為分包商之利潤的因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在土木工程行業內相比對手的競爭優勢，同時亦會審慎評估各項目及將本集團總體成本控制在合理水平；預期股東回報將會隨之上升。

### 主要投資

|                       | 截至<br>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br>二零一七年<br>四月一日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r>主要投資 | 止年度之<br>公平值虧損<br>千港元  | 所持<br>股份數目<br>千股 | 公平值<br>千港元 | 佔總資產之<br>概約百分比 | 之公平值<br>千港元        |
| SHIS Limited (「SHIS」) | (1,238)               | 16,905           | 11,834     | 3.40%          | -                  |
|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         |                       |                  | 27,982     | 8.03%          | -                  |
| 總計                    |                       |                  | 39,816     | 11.43%         | -                  |

附註：

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4項香港上市股本證券。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均並不超過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的5%。

SHIS主要從事於新加坡提供專注於維修及／或安裝機械及電氣系統(包括小型維修及裝修工程)的綜合樓宇服務以及承接樓宇建造工程。根據SHIS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SHIS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後溢利分別約為25,200,000新加坡元及1,900,000新加坡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於公開市場出售其於SHIS之全部投資並錄得公平值收益約19,200,000港元，此將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或會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走勢，從而調整投資策略。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提供裝修及翻新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5,330,000港元減少約26,735,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708,59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數項大型建築項目已屆竣工階段。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17,469,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32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2,003,974,000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7,988,000港元顯著減少約40,20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7,780,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9%減至報告期間約2.5%，減少約5.40個百分點。

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定價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 *項目合約價值*

我們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原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我們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我們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我們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我們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 *成本控制*

我們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我們成功獲授標書及我們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我們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我們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我們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079,000港元減少約2,840,000港元或69.6%至報告期間約1,239,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分包商收到之對銷費用減少。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42,000港元減少約2,193,000港元或9.3%至報告期間約21,449,000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源自報告期間內上市開支減少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206,000港元或45.9%,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9,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243,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年內完成償還若干融資租賃負債及銀行借貸。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7,427,000港元減少約7,208,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219,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以及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高於稅務價值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約30,549,000港元減少約33,441,000港元至報告期間虧損約2,892,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之收益、毛利、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減少的淨影響。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資本架構**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3倍,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7倍。減少主要由於股東提供墊款以作經營業務用途所致。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1,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8,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0.10%(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應付資金需求。

###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03,478,000港元。

### **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一般銀行融資（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55,58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94,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最高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49,51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及應收保留金約8,766,000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而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由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020,000港元的壽險投資、1,300,000港元之存款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05名僱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28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85,0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0,082,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我們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我們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業務目標

### 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增購地盤設備

- 一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三部發電機及兩部挖掘機於其項目使用<sup>(附註)</sup>

- 一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及效率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一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三名管工、一名行政職員及一名工料測量師以配合業務發展

- 一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上市收取之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招股章程所載                                       |  |
|---------------|--|--|
|               | 直至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之<br>所得款項淨額<br>計劃用途<br>百萬港元 | 直至二零一八年<br>三月三十一日之<br>所得款項淨額<br>實際用途<br>百萬港元 |
| 增購地盤設備        | 18   | 18   |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7.6  | 7.6  |
|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 6.8  | 6.8  |
|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3.3  | 3.3  |

附註：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集團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就董事會所知，於上市日期起至報告期止之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當時之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 不競爭契據

當時之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當時之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當時之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當時之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智瑾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蘇國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蘇國雄先生及余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戴騫先生及廖洪浩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http://www.luenwong.hk)登載。